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4: 1-12

1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
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

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3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4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
5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
7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8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9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

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

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

10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

不是在接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

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
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

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
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
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
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27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

是用**立功/行為**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
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4:1-12節 是連接與3：27-28節

- 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-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對於亞伯拉罕有怎樣的認識呢？

- 亞伯拉罕身為“猶太人之父”而備受他們尊重，他的生活和品格無可挑剔，被視為真正敬虔的榜樣和典範。
- 猶太人強調亞伯拉罕的行為是他敬虔的精髓，也是為人典範的關係的基礎。

我們發現我們的父亞伯拉罕在律法尚未賜下以前，就已經完全遵守了它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（創26:5）。他乃是不需要悔改的義人之一：所以主啊，你是義人的神，你並沒有吩咐那沒有得罪你的義人—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——悔改；但你卻吩咐我這樣的罪人悔改。

（舊約次經（主前100-200年），瑪拿西禱詞）

亞伯拉罕在主面前的所有行為都是完全的，他一生年日的義都是可喜悅的。

（舊約偽經(主前100-200年)：禧年書）

- 1 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
- 2 亞伯蘭說：主耶和華阿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
- 3 亞伯蘭又說：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
- 4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：這入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。
- 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：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
- 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- 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-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亞伯拉罕是在什麼時候、什麼情況下被神稱為義？

他憑什麼被神稱為義？

-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- 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-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亞伯拉罕憑著什麼神就算他為義？

猶太教的解經家：

透過創22章來看 15:6節，使亞伯拉罕的“”信變成他對神的順服，並被視為一項“行為”，為此，神應該給亞伯拉罕一個獎賞。

算為義：創15:6沒有提到亞伯拉罕的任何行為，卻只是論到他的信心的事實。

這裡的“算為義”必然不是指應得的獎賞，
而是神白白的，人所不配得到之“恩典的決定”。

亞伯拉罕的行為與他稱義之間有怎樣的關係呢？

- 保羅認為亞伯拉罕的稱義與行為無關，乃是用“信心”相信神的作為，神稱他為義。
- 神的作為：是指他相信神所應許的必然能夠成就；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星那樣多。

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 7 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 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酬勞？

恩典？

我們在神的面前當做什麼，就可以擁有稱義的地位
？

- 相信神的應許與作為（稱罪人為義的神）是可以成就的。
- 我們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是出於祂白白的恩典。
- 信徒稱義的地位所強調的是：神的愛、白白的賞賜，神不會對任何人有虧欠。

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 7 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 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詩32:1 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

2 凡心裡沒有詭詐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

！

神是賜福的

神

人是得福的
人

- 赦罪不在於“算”人的好行為，而在於神不計算人的惡行。
- 稱義是神的自由行為，而不是基於人的行為。

赦罪是稱義的一個基本條件。

- 稱義：不把一個人的罪算在/歸在他身上，這是法庭的用詞。
- 稱義是與道德改變無關的作為，但是它“改變”了人，其意義是他們與神的關係改變了，他們被宣告無罪，而非被定罪。

。

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 7 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 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稱義：不是靠律法之工而是靠信心，但信心不算是工作，神不是因為信徒有信心而稱之為義。

換言之，信徒不是透過信心來與神合作，從而進一步得著稱義，反而是以信心“接受”神在耶穌基督身上所成就的義。

重點：這段話強調的重點是稱義不是神人合作，而是神具有主權、主動性的作為

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 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- 亞伯拉罕的割禮確認了他的義的地位，這是因為他“信”的緣故。
- 所以割禮沒有它單獨存在的價值。
- 割禮不能夠領人進入神的百姓；甚至不能夠將一個人“標識”為神的百姓。
-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時被稱為義，他後來所受的割禮沒有為這個事件加添什麼，這只是作為亞伯拉罕稱義的表征和確定而已。

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（創15:6）。 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 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創17：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 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 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 11 你們都要受割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

16： 16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

12：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

神稱亞伯拉罕為義和受割禮的時間

9 因我們所說，**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**
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
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
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
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
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12 他也是已受割禮之人的父，這是指那些不僅受割禮，而且跟隨他信心的腳蹤而行的人，
這信心是我們祖先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就已經有的（環聖）。

神使亞伯拉罕受割禮，使他稱為一切相信的人之間合一的關鍵：

一方面，由於他在還未受割禮的時候就已經被神稱為義，所以就成為了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。
一方面，由於他後來接受了割禮，就成了所有受割禮—不單受割禮，並且也相信—之人的父。

1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
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

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3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4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
5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
7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8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9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

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

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

10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

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

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
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

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- 神是願意赦免人的罪的神
- 我們的稱義不是靠賴功德，而是祂赦罪的恩典
- 憑著信心來到神的面前尋求祂
- 信徒要時刻謹記自己已經領受了赦罪的恩典
- 人無論多大的罪神都能夠赦免，只要人有悔改的心
- 人無論多小的罪神都知道，不論是否願意承認